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考核内容** | **考核内容说明** | **权 重 分** | **考评办法** |
| **一、**  **基础**  **设施**  **（16分）** | 1.仪器设备（图书）定位存放、标识齐全、规范整齐。 | 1 | 查看图书室、实验仪器室设施设备存放，不规范酌情扣分。（看现场） |
| 2.报刊品种丰富、图书结构合理；生均图书总量达标(小学≥30册、初中≥40册)，年增量小学不少于1册、中学不少于2册。 | 3 | 1.报刊种类初中≧80种，小学≧60种，达标1分  2.生均图书总量达标1分，年增量达标1分，未达标不得分。  （以上均查看2022年9月-2023年10月图书管理系统） |
| 3.台账管理。  建账规范，更新及时。学校建有装备资产管理总台帐（多媒体、计算机、仪器器材等）。各专用教室建有相应装备资产管理分台帐，做到账账相符、账物相符。 | 8 | 1.建账规范，及时更新台帐并上报信息中心2分（未按时上交，酌情扣分）；  2.各专用教室装备资产台账上墙，得2分（不符合每个扣0.5分）；  3.做到账账相符、账物相符4分，不完善酌情扣分。（查看2022学年，对比总台账和分台账2分，对比设备标识和资产台账2分） |
| 4.建有新型教学空间，学科教室或创新实验室且常态化使用。 | 4 | 1.新型教学空间(按计划完成课程应用)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2.学科教室或创新实验室(按计划完成课程应用)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 查看现场和使用台账资料（2022学年） |
| **二、**  **服务**  **体系**  **（22分）** | 1.建立学校教育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，并设有首席信息官；每学期召开领导小组会议和专项检查各二次以上，记录规范；制定考核激励机制。 | 6 | 1.领导小组(含首席信息官)以文件形式呈现1分；  2.会议记录2分（记录需手写，有日期，有参会人员签名）；  3.专项检查记录2分（有检查内容、检查人员签名）  4.将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和绩效纳入教师考核、评优、职称晋升1分。  （以上均查看2022学年） |
| 2.教育技术装备“7S管理”规范、到位。 | 16 | 1.学校对每个功能室（含核心机房、专用教室、学科教室等）采用“7S管理”进行检查（每周不少于1次）、考评（每学期不少于1次），记录规范8分（查看现场环境及卫生2分，台账6分）；  2.危化品按规定集中存放专用橱柜，专人保管2分；  3.建有危化品管理制度和领用台账2分，不完善酌情扣分；  （以上1.2.3看现场、查2022学年台账）  4.网络安全专人负责且学校网络具有上网行为审计管理功能4分（①无专人网络管理，扣1分；②行为审计功能，考核当天由网管员现场操作，要求上网行为审计管理日志保存期限达到180天以上，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③学校无网络安全漏洞通报或漏洞整改处理及时，得2分，否则每次扣0.5分）。 |
| **三、**  **装备**  **应用**  **（31分）** | 1.专用教室课表上墙，有教学计划并规范执行，专用教室使用登记册与课表、教学计划相符。 | 2 | 1.专用教室课表上墙1分；  2.专用教室使用登记册与课表、教学计划相符1分。  （以上均查看2022学年） |
| 2.实验室必做实验目录上墙，每学期制定实验教学计划并规范执行，实验室日志登记与实验通知单相符。 | 5 | 1.实验室必做实验目录上墙1分；  2.每学期按实验教学计划并规范执行2分；有实验计划但不够规范，酌情扣分；若无实验计划则不得分；  3.实验室日志登记与实验通知单相符2分，否则酌情扣分。  （以上均查看2022学年） |
| 3.执行实验预约准备制度，实验通知单每学期装订成册，封面有实验开出率统计单。 | 10 | 1.执行实验预约准备制度，实验通知单每学期装订成册4分（手写填单）；  2.必做实验开出率达100%（6分）、90%（4分）、80%（2分）、80%以下（0分）。  （以上均查看2022学年台账） |
| 4.每学年生均图书借阅量在10册以上；图书室向师生实行借阅合一的全开架借书服务；工作日有效开放时间每天不少于2小时；开展读书活动。（如上级出台新标准，则按照新标准执行） | 6 | 1.每学年生均图书借阅量达到100%、90%、80%分别得3分、2分、1分，低于80%不得分（查看2022学年图书管理平台及学生阅读卡片资料等）；  2.全开架借阅且开放时间达标1分；  3.开展读书活动及好书推荐各1分（查看2022学年活动台账(方案、总结、活动图片等)。 |
| 5.参与数字资源建设和共享。 | 8 | 优质微课程资源，基础教育精品课及各类微课资源获奖（征集入围）（查看2022学年，国家级2分、省级1、市级0.5分、区级0.3分，同一资源计最高级，不重复计分，最高不超过8分）。 |
| **四、**  **教师**  **能力**  **（31分）** | 1.之江汇教育广场应用。教师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充分运用个人特色空间。 | 9 | 1. 2023年度（2023.01.01——2023.10.31）活跃度：“优秀”得2分，“合格”得1分，不合格不得分（查看平台数据）；  2.优秀空间评比，按每人次计分。省级2分、市级1分、区级0.5分（同一教师按最高等级计分，不再计入“3.参加教育技术部门各类竞赛”。最高不超过3分）；  3.通过省级中小学数字家校认定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 4.建有省级网络同步课程并完成结课（共2分），每1门得1分，共2分，否则不得分；  5.学校或教师参与开展假期公益课堂活动得1分，否则不得分（平台数据或截图）。  （以上2-5统计2022学年） |
| 2.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技术培训及会议。 | 1 | 由信息中心集中考评。每少参加一次扣0.5分（统计2022学年，以培训、会议签到表为准）。 |
| 3.参加教育技术部门各类竞赛。 | 8 | 获奖得分按每人次计分，辅导学生获奖减半计，累计不超过8分（全国级1.6分、省级1.2分、市级0.8分、区级0.4分，不重复加分）（查看2022学年）。 |
| 4.信息化研究能力（课题研究及论文发表）。 | 6 | 1.积极开展教育技术理论和实践研究，有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、区级课题立项的，分别得4分、3分、2分、1分（查看课题研究过程性材料；课题必须与信息化教学有关，2022学年立项或正在研究中）；  2.核心期刊发表信息化研究论文（省级以上发表2分/篇，查看2022学年佐证资料）。 |
| 5.积极争创智慧教育试点项目，参与试点应用。 | 7 | 1.通过国家、省、市、区级试点工作创建（以文件为准），分别得4、3、2、1分，完成验收加1分（查看2022学年）；  2.积极参与区级已建试点项目“新型城乡教育共同体研修系统”（系统数据），得2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
| **五、附加分**  **(10分)** | 1.智慧校园创建。 | 3 | 通过省、市级智慧校园认定（省级得3分，市 2.0得2分，市 1.0得1分；截止2022学年)。 |
| 2.先进集体评比。 | 5 | 获各级各类信息技术条线工作荣誉（国家级4分、省级3分、市级2分，区级1分，总分不超过10分；查看2022学年荣誉证书或文件通知）。 |
| 3.组织承办区级以上活动或经验交流。 | 2 | 承办区级以上信息技术部门组织的各类活动，每次加1分；区级以上会议或培训中作经验交流、分享，每次加1分，总分不超过2分。（查看2022学年文件通知） |